

2023年度

攸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攸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攸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攸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

（二）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的处理。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攸县司法局有内设股室 9 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建设调研与督查股；派出机构 17 个，分别为：联星司法所、江桥司法所、春联司法所、谭桥司法所、鸾山司法所、黄丰桥司法所、酒埠江司法所、网岭司法所、皇图岭司法所、宁家坪司法所、丫江桥司法所、新市司法所、莲塘坳司法所、菜花坪司法所、渌田司法所、石羊塘司法所、桃水司法所；二级机构 3 个（含 1 个自收自支单位），分别为：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县公证处（股级自收自支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9 人，实有人数 6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攸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司法局本级、县法律援助中心、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0.2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80.27	总计	62	880.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0.27	8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99	6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7	7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0.27	632.99	247.2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62.33	0.00	62.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99	632.99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27.60	0.00	27.6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7	0.00	74.0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 务	44.22	0.00	44.2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4	0.00	33.04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0.27	880.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0.27	880.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0.27	总计	64	880.27	880.27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0.27	632.99	247.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33	0.00	62.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99	632.99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96	0.00	5.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60	0.00	27.6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07	0.00	74.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22	0.00	44.22
2040606	律师管理	0.06	0.00	0.06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4	0.00	33.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8.14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13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8.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9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4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13
30302	退休费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		
人员经费合计	540.64		公用经费合计			9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1	0.00	36.41	21.13	15.28	4.20	40.61	0.00	36.41	21.13	15.28	4.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8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50万元，减少10.61%，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收入，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8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0.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8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2.99万元，占71.91%；项目支出247.28万元，占28.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50万元，减少10.61%，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收入，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50万元，减少10.61%，主要是因为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880.27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账时，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中的离退休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中的行政单位医疗、住房保障中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计入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6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律师管理（项）、公共法律服务（项）、社区矫正（项）、法治建设（项）、其他司法支出（项）等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一并计入了基层司法业务（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一并计入基层司法业务（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账时，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中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计入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3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账时，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中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计入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账时，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计入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账时，将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计入了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0.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2.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22.04万元，增长118.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一个社区矫正业务用车编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年内采购了一台公车，购价21.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2.95万元，减少41.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21.1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3.86万元，增长33.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业务出差用车较多，且今年新增了一台公车，过桥过路费及油费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万元，占10.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41万元，占89.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来宾189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指导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八五普法验收、智慧社矫验收、案卷评估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13万元，攸县司法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8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洗车费、过桥过路费、油卡充值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35万元，增长255.1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比预算要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6万元，用于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半年述职会等会议，人数132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工作安排等；开支培训费4.63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基层司法业务培训、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录入等业务培训，人数343人，内容为社区矫正业务、规范化司法所创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系统操作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4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1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接受法律援助咨询800余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数量指标。深入开展“千所联千企”专项行动和免费法治体检活动，推动全县100家企业与律所律师开展结对，排查法律风险120余条。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者深入开展“三百三助”百名律师助治理、“走基层·惠民生”法律服务活动，举办法治讲座20余场，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协助企业、村级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50余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份。《开展“十百千”行动 多向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验性材料被湖南司法行政、红网时刻、新湖南等多家媒体刊载。积极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全面落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制度，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4件、司法鉴定临床案件411件、公证业务2205件。

B. 质量指标。组织召开2023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增设了攸县法治建设调研与督察股，进一步加强了攸县法治建设机构设置。严格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做到应审必审，高质量完成9份规范性文件审查、“三统一”和备案工作；完成100余份政府一般涉法文件、政府合同的合法

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建议130余条被全部采纳，公职律师参与审查率达100%。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体制机制，印发《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攸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2023年共受理行政复议30件，行政应诉22件，湖南省行政诉讼工作平台案件录入率达100%。

C.时效指标。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借鉴创新“人民调解建在组上”经验做法，全年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766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进一步提升。全面加强社矫安帮，持续开展“情暖高墙·关爱孩子”帮扶活动，顺利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省级验收，强化重点对象监管，完成调查评估442件、新入矫175人、解矫237人、在册327人，没有出现漏管、脱管现象，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全面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走访排查，健全脱漏管刑满释放人员协查通报机制，无缝对接率达100%。

B.可持续影响。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攸县，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达9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我局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为跨年性的项目，部分案件未结案导致资金支付延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攸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持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建设过硬司法行政队伍，确保各项业务目标工作按进度完成；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数为880.2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80.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及时到位。

2.资金按照绩效目标及时执行。

3.资金严格按规定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无贪污、截留、挪用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1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接受法律援助咨询800余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深入开展“千所联千企”专项行动和免费法治体检活动，推动全县100家企业与律所律师开展结对，排查法律风险120余条。组织律师和基层法

律服务者深入开展“三百三助”百名律师助治理、“走基层·惠民生”法律服务活动，举办法治讲座20余场，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协助企业、村级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50余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份。《开展“十百千”行动 多向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验性材料被湖南司法行政、红网时刻、新湖南等多家媒体刊载。积极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全面落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制度，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4件、司法鉴定临床案件411件、公证业务2205件。

（2）质量指标

组织召开2023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增设了攸县法治建设调研与督察股，进一步加强了攸县法治建设机构设置。严格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做到应审必审，高质量完成9份规范性文件审查、“三统一”和备案工作；完成100余份政府一般涉法文件、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建议130余条被全部采纳，公职律师参与审查率达100%。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体制机制，印发《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攸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2023年共受理行政复议30件，行政应诉22件，湖南省行政诉讼工作平台案件录入率达100%。

（3）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借鉴创新“人民调解建在组上”经验做法，全年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766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进一步提升。全面加强社矫安帮，持续开展“情暖高墙·关爱孩子”帮扶活动，顺利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省级验收，强化重点对象监管，完成调查评估442件、新入矫175

人、解矫 237 人、在册 327 人，没有出现漏管、脱管现象，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全面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走访排查，健全脱漏管刑满释放人员协查通报机制，无缝对接率达 100%。

（2）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攸县，推动全县法治建设水平提升，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达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3 年度我局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为跨年性的项目，部分案件未结案导致资金支付延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同市局和县财政协调，加快资金的到位时间，同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待资金下达后立即实施，争取当年的资金在年内实施完成，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司法局和县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